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三方投資深圳綠葉

投資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7月22日，投資者、賣方及綠葉訂約方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深圳綠葉投資最多人民幣1,600百萬元，投資將分為若干步驟逐步實施。投資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深圳綠葉合計34.8%的股權。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獲授回購期權，該回購期權賦予投資者要求綠葉訂約方回購投資者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持股之權利。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深圳綠葉的持股比例將於投資事項後下降，故投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深圳綠葉股權。

有關投資事項(經考慮根據承諾可能須轉讓予投資者的本集團於深圳綠葉的股權的最高金額)及回購期權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投資事項及回購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投資事項

董事會宣佈，投資者有條件同意向深圳綠葉投資最多人民幣1,600百萬元。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22日

訂約方

1. 投資者
2. 賣方
3. 綠葉訂約方

煙台綠葉為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的權益。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事項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將向深圳綠葉投資最多人民幣1,600百萬元，投資將分為如下所述若干步驟逐步實施。

1. 收購南京綠葉25%的權益

投資者將自賣方收購南京綠葉合計25%的股權，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百萬元（「初步投資」）。初步投資的對價乃經考慮南京綠葉的過往表現、當前的市場地位、現有產品及在研產品的銷售表現以及總體市場狀況，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南京綠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深圳綠葉及賣方持有75%及25%。賣方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完成初步投資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投資者已完成投資前盡職調查工作，並獲得與初步投資有關的內部批准及相關監管批准；及
- (b) 本公司已與南京綠葉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不可撤銷地轉授 Zepzelca®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開發、銷售、推廣、生產及其他權利。

完成初步投資的先決條件應於投資協議日期後60日內達成。初步投資應於完成投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20日內完成，屆時投資者應以現金支付賣方對價。

2. 深圳綠葉投資事項

初步投資完成後，投資者將根據初步投資獲得的南京綠葉25%的股權向深圳綠葉注資，認購深圳綠葉25%的新股權(「**Topco投資**」)。Topco投資完成後，南京綠葉將成為深圳綠葉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作為深圳綠葉所持唯一主要資產。

完成Topco投資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投資者已獲得與Topco投資有關的內部批准；及
- (b) 初步投資已完成。

訂約方應於完成Topco投資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10日內就Topco投資訂立換股增資協議，且訂約方應於該協議日期後10日內於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Topco投資。

3. 進一步投資深圳綠葉

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認購深圳綠葉新註冊資本投資總額人民幣600百萬元(「進一步投資」)。進一步投資分兩批進行。第一批金額人民幣400百萬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Topco投資已完成；
- (b) 投資者已完成其盡職調查工作並獲得與進一步投資有關的內部批准；及
- (c) Topco投資已於當地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登記。

進一步投資的第二批金額人民幣200百萬元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獲投資者豁免)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深圳綠葉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Zepzelca®在中國的進口藥品註冊證書，Zepzelca®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銷售權已轉讓予深圳綠葉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
- (b) 概無發生對深圳綠葉、南京綠葉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

根據進一步投資，投資者將收購深圳綠葉的股權(佔於經進一步投資擴大後的深圳綠葉股本的約13.0%)。進一步投資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深圳綠葉合計34.8%的股權。

Topco投資及進一步投資的對價乃基於投資者根據初步投資支付的對價，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回購期權

根據投資協議，發生若干事件(其中包括以下方面)之一後，投資者有權要求綠葉訂約方在初步投資完成後的任何時間回購投資者所持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回購期權」)：

- (a) 發生下列任何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無法在其發生後三個月內進行補救：
 - 南京綠葉現有藥品生產許可證被撤銷、暫停、註銷或到期；
 - 南京綠葉所持的主要產品藥品註冊證書被轉讓予第三方、註銷或到期；
 - 深圳綠葉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法律訴訟中被處以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刑事或行政罰款，或被責令賠償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的損失；
- (b) 深圳綠葉未能於往後年度6月30日前公佈其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該等財務報表獲保留合資格審核意見；
- (c) 綠葉訂約方嚴重違反投資協議；
- (d) 深圳綠葉未能在2029年12月31日前實現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 (e) 本公司或劉先生不再控制任何目標公司；或
- (f) 自2024年1月1日起直至截至2025年至2028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末期間，深圳綠葉年度累計淨利潤總額低於利潤承諾項下所載相應年度深圳綠葉指示性年度累計淨利潤總額的50%。

回購期權在2032年12月31日後不可執行。綠葉訂約方在行使回購期權時應付投資者的價格將根據投資者在投資事項項下為行使回購期權的目標公司的股權所支付的購買價格計算，自投資者支付購買價格之日起直至期權價格結算日期(包括該日(須不遲於回購期權行使之日後60個工作日))，按單利利率6%計算。

進一步承諾

估值承諾

根據投資協議，綠葉訂約方已向投資者作出承諾，倘投資者於2028年12月31日的深圳綠葉股權估值(經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所定的五大資產評估機構之一釐定)低於其在投資事項項下就該股權支付的購買價格，綠葉訂約方須根據投資者的選擇按以下任一方式向投資者作出補償(「估值承諾」)：(i)向投資者以現金支付相等於估值減少的金額；或(ii)轉讓本集團的部分深圳綠葉股權，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A = B \times (C/D - 1)$$

其中：

A = 將轉讓予投資者的深圳綠葉股權。投資者及綠葉訂約方已同意，根據估值承諾，將轉讓予投資者的深圳綠葉股權的最高金額須以轉讓後本集團於深圳綠葉的股權不低於51%為限，且補償金額的任何不足部分將由綠葉訂約方以現金結算；

B = 投資者於深圳綠葉的股權；

C = 投資者於投資事項項下就B支付的購買價格；及

D = 投資者於2028年12月31日的深圳綠葉股權估值。

利潤承諾

綠葉訂約方已向投資者進一步承諾，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深圳綠葉累計淨利潤總額低於人民幣2,501百萬元，綠葉訂約方須根據投資者的選擇按以下任一方式向投資者作出補償(「利潤承諾」)：

(i) 向投資者以現金支付的金額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E = C \times (1 - F/G)$$

其中：

E = 將以現金支付予投資者的補償金額；

C = 投資事項項下投資者就其於深圳綠葉的股權支付的購買價格；

F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深圳綠葉實際累計淨利潤總額；及

G = 人民幣2,942百萬元；或

(ii) 轉讓本集團的部分深圳綠葉股權，將按以下方式釐定：

$$H = B \times (G/F - 1)$$

其中：

H = 將轉讓予投資者的深圳綠葉股權。投資者及綠葉訂約方已同意，根據利潤承諾，將轉讓予投資者的深圳綠葉股權的最高金額須以轉讓後本集團於深圳綠葉的股權不低於51%為限，且補償金額的任何不足部分將由綠葉訂約方以現金結算；

B = 投資者於深圳綠葉的股權；

F =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深圳綠葉實際累計淨利潤總額；及

G = 人民幣2,942百萬元。

回購期權、估值承諾及利潤承諾項下的投資者權利不可累計。因行使投資者於回購期權、估值承諾或利潤承諾(視情況而定)項下的權利而應付予投資者的任何金額須扣除根據任何其他回購期權、估值承諾或利潤承諾而先前支付予投資者的任何金額。

本集團已同意將其於深圳綠葉的股權質押予投資者，作為賣方及綠葉訂約方履行其於投資協議項下義務的擔保。

董事會代表

初步投資完成後及直至Topco投資完成為止，投資者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至南京綠葉董事會。Topco投資完成後，投資者有權委任一名代表至深圳綠葉董事會，屆時投資者向南京綠葉董事會提名的任何代表須辭任。

投資者的其他權利

根據投資協議，投資者獲授予若干股東權利，包括對目標公司股權的優先認購權、共售權、優先購買權、反稀釋權。倘目標公司清盤，投資者應有權向相關目標公司要求贖回其所持目標公司股權，且該權利應優於該目標公司餘下股東的分派權。

彌償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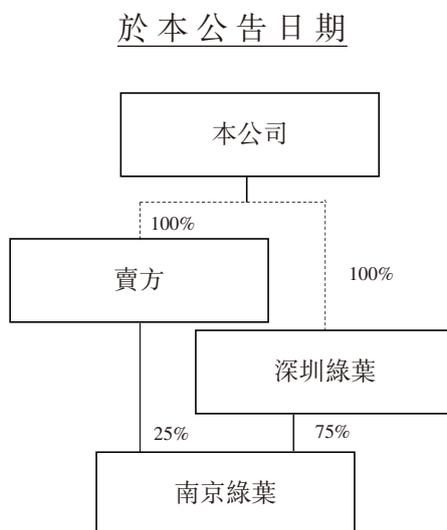
綠葉訂約方就南京綠葉及深圳綠葉的業務、資產及負債向投資者作出若干陳述、保證及承諾，並同意就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的任何違反作出彌償保證。

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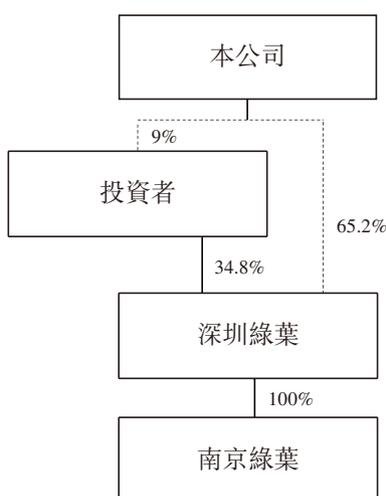
(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接初步投資完成後；(iii) 緊接Topco投資完成後；及(iv) 緊接進一步投資完成後南京綠葉及深圳綠葉的股權如下表列示：

	持有南京綠葉 股權的百分比		持有深圳綠葉 股權的百分比		
	賣方	深圳綠葉 投資者	投資者	煙台綠葉 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	25%	75%		100%	
於初步投資完成後		75%	25%	100%	
於Topco投資完成後		100%		75%	25%
於進一步投資完成後		100%		65.2%	34.8%

(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緊接投資完成後深圳綠葉及南京綠葉的簡化架構如下圖：



緊接投資完成後



----- 指間接控股

進行投資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投資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主要用作本集團腫瘤業務的持續發展。該等資金的戰略部署預期將增強深圳綠葉的市場競爭優勢，並促進持續、穩定增長。憑藉投資事項，本集團將加強下一代創新抗癌藥物的開發，並在市場準入、營銷及合作等領域協助業務增長，從而加速本集團腫瘤業務進入高質量增長階段。董事認為投資事項將在以下方面使本集團受益：

- 通過加強技術創新合作、吸引高素質本土研發人才，推動腫瘤研發戰略的全面升級。這將優化腫瘤項目研究、臨床開發及註冊流程，注重原始創新，實現一流及首創抗癌產品的突破；
- 整合平台優勢及資源，推動新上市腫瘤產品在大灣區的市場準入及學術推廣，積極擴大藥品可及性，更好地造福更多患者；
- 通過戰略合作推動腫瘤營銷模式創新，積極實現大灣區乃至全國腫瘤事業營銷新模式的轉型，確保健康持續穩定增長，提升產品盈利能力，更好地回報投資者價值；及
- 實現本集團財務改善及債務削減目標，從而更好地實現市場價值。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南京綠葉及深圳綠葉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南京綠葉及深圳綠葉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綠葉為一家於2002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南京綠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的生產及銷售，專註於腫瘤治療領域。深圳綠葉於2023年在中國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深圳綠葉的唯一資產包括其持有的南京綠葉股權及一家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於2023年12月31日，南京綠葉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07.4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南京綠葉的除稅前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2.6百萬元及人民幣305.5百萬元，其除稅後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9.9百萬元及人民幣239.0百萬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南京綠葉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深圳綠葉收購煙台綠葉部分腫瘤業務而編製的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該等備考財務報表的編製是假設發生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煙台綠葉藥品貿易有限公司(「綠葉貿易」)腫瘤藥業務(主要系注射用氨磷汀、注射用香菇多糖、注射用紫杉醇脂質體產品)購銷流程自2021年1月1日從本集團分離獨立運營，將其2021年1月1日起形成的相關的收入、成本及費用、相關所得稅費用的影響(不包括該業務在2021年1月1日之前形成的留存收益)納入南京綠葉合併範圍，與腫瘤藥業務無關的資產、負債、收入、成本費用及綠葉貿易2021年1月1日前形成的留存收益均不納入南京綠葉合併範圍。

深圳綠葉於2023年4月12日成立。於2023年12月31日，深圳綠葉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07.4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深圳綠葉的除稅前淨利潤為人民幣305.5百萬元，其除稅後淨利潤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深圳綠葉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就深圳綠葉收購煙台綠葉部分腫瘤業務而編製的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備考財務報表的編製是假設發生在綠葉貿易腫瘤藥業務(主要系注射用氨磷汀、注射用香菇多糖、注射用紫杉醇脂質體產品)購銷流程自2021年1月1日從本集團分離獨立運營，將其2021年1月1日起形成的相關的收入、成本及費用、相關所得稅費用的影響(不包括該業務在2021年1月1日之前形成的留存收益)納入深圳綠葉合併範圍，與腫瘤藥業務無關的資產、負債、收入、成本費用及綠葉貿易2021年1月1日前形成的留存收益均不納入深圳綠葉合併範圍。

於投資完成後，南京綠葉及深圳綠葉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南京綠葉及深圳綠葉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致力於創新藥物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際製藥集團。本集團已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成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0多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除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進行研究的中樞神經系統及腫瘤治療領域擁有數種新藥及新劑型外，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給藥技術方面已達到國際高水平，並積極於生物抗體、細胞療法和基因療法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本集團現正開發由8個製造場所(合共30多條生產線)組成的全球供應鏈，建立GMP質量管理及國際標準控制系統。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有關賣方及綠葉訂約方的資料

賣方

康海醫藥及峰懋集團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Hong Kong Luye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Luye主要從事分銷及銷售藥品以及投資控股。

其他

煙台綠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煙台綠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山東綠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綠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投資者在中國註冊，其基金管理人為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而深圳市投控資本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投資者的主要業務是以私募基金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等活動(須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登記備案後方可從事經營活動，而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煙台綠葉為投資者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的所有其他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於深圳綠葉的持股比例將於投資事項後下降，故投資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深圳綠葉股權。

有關投資事項(經考慮根據承諾可能須轉讓予投資者的本集團於深圳綠葉的股權的最高金額)及回購期權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投資事項及回購期權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峰懋集團」	指	峰懋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投資」	指	投資者認購的深圳綠葉總股本人民幣600百萬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Luye」	指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初步投資」	指	投資者自賣方收購的南京綠葉25%的股權
「投資事項」	指	投資者於深圳綠葉的投資包括初步投資、Topco投資及進一步投資
「投資協議」	指	投資者、賣方及綠葉訂約方於2024年7月22日根據投資事項各自訂立的協議及補充協議的統稱

「投資者」	指	深圳市綠葉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康海醫藥」	指	康海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綠葉訂約方」	指	本公司、深圳綠葉、南京綠葉、煙台綠葉、山東綠葉及劉先生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劉先生」	指	劉殿波先生，本公司執行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南京綠葉」	指	南京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綠葉淨利潤」	指	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深圳綠葉歸母淨利潤；及(ii)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深圳綠葉歸母應佔綜合淨利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利潤承諾」	指	如本公告「投資協議—進一步承諾」一節進一步所述，綠葉訂約方就深圳綠葉的淨利潤向投資者作出補償的承諾
「回購期權」	指	投資者要求綠葉訂約方回購投資者於深圳綠葉及／或南京綠葉的持股之權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康海醫藥、Hong Kong Luye及峰懋集團的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綠葉」	指	綠葉製藥(深圳)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綠葉及南京綠葉
「Topco投資」	指	投資者根據初步投資獲得的南京綠葉25%的股權向深圳綠葉注資，認購深圳綠葉25%的新股權
「承諾」	指	利潤承諾及估值承諾
「估值承諾」	指	如本公告「投資協議—進一步承諾」一節進一步所述，綠葉訂約方就投資者的深圳綠葉股權估值向投資者作出補償的承諾
「煙台綠葉」	指	煙台綠葉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4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呂東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蔡思聰先生及夏蓮女士。